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29 號

聲 請 人 鄭諺鍠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再審案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89 號刑事裁定 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,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(下 稱系爭規定一)、第 159 條之 5 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二),其中 系爭規定一之反面解釋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、第 16 條訴訟權 及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主義;系爭規定二除牴觸上開憲法規定外, 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,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復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 規定之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59條 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,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 規定一及二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又核其所陳,難認聲 請人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 與前揭要件不合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